

# 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社科职改〔2021〕1号

---

##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厅(局)、高校职改办:

经研究,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召开 2021 年度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为做好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条件

2021 年度评审条件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闽社科职改〔2019〕1号)文件精神

执行。申报 2021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参评人员，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可通过福建社会科学院网站 (<http://www.fass.net.cn>) “通知公告”栏目，在本通知附件中下载有关文件、表格、填表补充说明、评审流程和常见问题，并按附件清单要求报送材料。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件（代表作复印件除外）均须加盖组织人事部门或单位公章。

评审材料包括：

（一）各设区市、主管厅（局）职改办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1 份。

（二）空岗证明 1 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实行评聘合一的，须提供各设区市、主管厅（局）职改办或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一式 4 份，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一式 3 份。

（四）《申报\_\_（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一式 25 份。

（五）个人业务自传 1 份。个人业务自传内容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个人履职及贡献情况，包括思想政治表现、

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等，约 1500-3000 字，须本人签字和所在部门盖章。

（六）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

（七）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八）任现职以来近 5 个年度《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 份。

（九）合作证明、笔名证明 1 份。著作或论文若为合作，须提供含有合作者签字和组织人事部门公章的证明，明确申报人撰写的字数。若用笔名，须提供含有本人签字和组织人事部门公章的证明。

（十）获奖证明、课题立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一）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自 2016 年起，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 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2016 年之前的继续教育学时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12 天），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累计不少于 42 学时（7 天）。

（十二）送审鉴定代表作。代表作须**独撰**或**第一作者**。申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作论文 2-3 篇（或专著 1 本，论文 1 篇），论文须提供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3 份（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封底），专著须提供原件 1 份，专著电子版光盘 3 份（电子版以“《书名》”为文件名，采用 PDF 格式；光盘上须注明《书名》和 CIP 核字号）；破格申报须提交代表作论文 3 篇（或专著 1 本，论文 2 篇），论文须提供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4 份，专著须提供原件 1 份，专著电子版光盘 4 份。论文复印件或专著电子版光盘均不得体现作者姓名、工作单位等身份信息，由省社科研究系列职改办委托有关专家鉴定。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作论文 2 篇，须提供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2 份。

（十三）《评审表》“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中涉及到的著作、论文等科研成果均须提供原件 1 份，对策研究成果及其批示或采纳证明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申报人应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2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 3 年，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把材料审核关，须将《评审表》和《简明表》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对材料真实、群众无异议、符

合申报条件的，予以推荐上报，并在《评审表》的“呈报单位意见”栏和《简明表》的“任现职以来履行职责的情况”栏内注明“××同志申报材料经公示（公示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 **四、权威、核心期刊目录**

权威期刊目录《社会科学权威学术报刊目录》（2020年调整版从2020年起使用）；核心期刊目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18年）》（2019年起使用）可登录福建社会科学院网站，在本通知附件中查阅。核心期刊目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来源期刊（2021-2022）目录》（2021年起使用），可登陆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官方网站（<https://cssrac.nju.edu.cn>）查阅，待全文公布后，本系列职改办将及时在本通知附件中更新上传。

#### **五、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申报材料于2021年9月1日-9月17日集中报送。凡未按规定或逾期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福建社会科学院职改办。联系人：林沙；联系电话：0591-83709021；地址：福州市柳河路18号福建社会科学院516室；邮编：350001；邮箱：[fjshkxyrsc516@163.com](mailto:fjshkxyrsc516@163.com)。

附件：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申报\_\_\_\_（高/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

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 附件

### 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申报\_\_（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申报职务			学科	
序 号	材 料 项 目	材 料 份 数			
		高级 职 称		中 级 职 称	
		份 数		份 数	
1	各设区市、主管厅（局）职改办委托评审函	1		1	
2	空岗证明（指所在单位实行评聘合一的申报人员）	1		1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3	
4	申报__（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 明表	25		25	
5	个人业务自传	1		1	
6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 书信息的申报人员，不再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 书原件和复印件，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	各 1		各 1	
7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书（原件、复印件）	各 1		各 1	
8	任现职以来近 5 个年度《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复 印件）	1		1	
9	合作证明、笔名证明	1		1	
10	获奖证明、课题立项证明（原件、复印件）	各 1		各 1	
11	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复印件）	各 1		各 1	
12	送审鉴定代表作	原件	1	原件	1
		复印件 或光盘	正常 3 破格 4		
13	列入科研成果总量统计的有关学术著作、论文（原 件），对策研究成果及其批示或采纳证明（原件、 复印件）	各 1		各 1	

注：1. 以上申报材料使用大号竖式牛皮纸档案袋装封。

2. 第 1-12 项材料按顺序统装一袋，并在袋上粘贴清单；第 13 项材料按《评审表》“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栏所列科研成果顺序另外装袋，并在袋上粘贴袋中成果目录。

3. 第 3、4、5、9 项材料报送时须一并提交电子版文档。

4. 本系列的学科包括：经济学、文学、历史学、法学、哲学。其中，哲学为综合学科，下设哲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学科。申报人员请根据个人研究方向，选择其中合适的一项学科填报。

---

抄送：省各系列主管部门。

---

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改办

2021年5月10日印发

---